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2〕6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日

郑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外交思想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提高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国家利益，保障我市国外机构和人员、国外在郑机构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双边、多边条约和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4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郑政〔2021〕5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外涉我市突发事件和市内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涉及我国主权、领土、领海完整及对外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本预案所称涉外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涉外事件。

1.3.1 国外涉及我市突发事件

发生在国外涉及我市企业驻外办事机构、人员等利益安全的突发事件。

1.3.2 市内涉外突发事件

在我市境内发生的涉及国外在郑国际机构、外资企业、国外非政府组织、外籍人士等利益安全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政府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编成

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成立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外事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政府外办主任任副指挥长，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外办，由市政府外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2.2.1 指挥长负责全市涉外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2.2.2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工作。

2.2.3 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全面工作。

2.3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1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双边、多边条约和公约，上级涉外工作的指示精神，统一指导和指挥全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全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信息共享；接受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并报告工作情况。

2.3.2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研判涉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事态发展趋势；提出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建议和工作措施；做好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上传下达和沟通协调工作；组织修订和实施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办理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3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外办：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与协调工

作；适时向省政府外办请示汇报并通过省政府外办与我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进行联络沟通；会同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涉及的我国外企业、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对在郑外国人进行救助、安抚、沟通；及时向省政府外办、市政府请示汇报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提出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来郑采访外国记者的服务管理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管控，指导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负责涉外突发事件新闻审核、报道工作；根据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部署，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工作；

市教育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国外留学人员（工作关系或学籍仍在郑州市学校）及在郑留学生（非高等教育类）、文教专家在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科技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外突发事件中在郑工作外国人的应急管理处置工作。

市民族宗教局：负责协调处理涉外民族宗教事务。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做好重大涉外突发的刑事、治安、灾害、交通事故、外国人死亡等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负责涉外突发事件中恐怖袭击事件、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等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涉外人员危及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等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做好重要外国机构、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相关案件的侦破工作，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对拒不配合的涉外机构和外国人员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市国家安全局：负责涉外人员危及我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交通运输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做好涉外突发事件公共场所的市容环境及公用产品维护、保障工作。

市商务局：配合公安、国安等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承办的国际会议等重大涉外活动的安全防范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外商投资企业和本市国外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与因经贸事宜来访的外籍人士有关的涉外突发事件。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旅行社、星级酒店等单位开展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好来郑涉外游客的安全防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救助、安置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医疗保障工作。

市应急局：指导相关单位在重大突发涉外事件中的处置工作，协调指挥专业队伍开展救援工作。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装备、物资保障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做好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一般性涉外事件，按照职责分工，本着“谁邀请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直相关单位牵头协调处理。

2.4 应急工作组

根据事件性质和管理职能，应急工作组由市政府外办和市直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参与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抵达现场，会同属地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进行指导、协调和处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收集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与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共享、会商协调机制，加强日常调查研究和对重大国际形势的动向进行研判，通过境内外渠道收集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应注意收集分析本地区、本部门业务范围内可能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各种信息，及时向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3.2 预警信息评估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获得本市、国外可能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后，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评估研判，并将研判情况、预警等级意见和建议报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

3.3 预警等级

涉外突发事件的预警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弱至强分为蓝色（四级）、黄色（三级）、橙色（二级）、红色（一级）四个等级。

3.3.1 蓝色等级

指标迹象：情报信息显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

响应：提醒有关机构和人员高度重视，注意收集情报，跟踪形势动态，注意安全。

3.3.2 黄色等级

指标迹象：情报信息显示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增大。

响应：提醒有关机构和人员高度重视，注意收集情报，跟踪形势动态，同时考虑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方式、规模及初步应对措施。

3.3.3 橙色等级

指标迹象：情报显示有发生突发事件的现实可能性，或局部地区发生冲突、动荡。

响应：有关单位注意收集情报，跟踪形势动态，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方式、规模、影响，完善应对方案，必要时发布旅行建议或提示。

3.3.4 红色等级

指标迹象：情报显示突发事件威胁逼近，或局部地区发生冲突、暴乱，或情报证实即将发生武装冲突或恐怖袭击。

响应：有关机构做好应急准备，警告有关人员减少外出或不去危险地区；经批准发布旅行警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各项措施保护有关机构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启动

4.1.1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后，属地区县（市）、开发区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研判形势，向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意见和建议。对可能发生橙色（二级）或红色（一级）的突发涉外事件，应立即报省政府外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4.1.2 市级一级响应由市政府启动并指定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市级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市级三级响应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市级四级响应由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下级政府的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政府的响应级别。

4.2 指挥与协调

4.2.1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相关成员单位，确定专人组成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要24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并参与相关处置工作。

4.2.2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随时了解掌握突发涉外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并保持信息互通共享。同时，将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要求传达到各相关单位，确保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落实到位。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4.3.1 接到辖区内涉外突发事件信息后，事发地区县（市）、开发区在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应按相关规定将相关情况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同时抄送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业务部门。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涉外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省政府外办。

4.3.2 国外涉我突发事件信息，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省政府外办报告，并通报属地区县（市）、开发区外办。

4.4 应急处置

4.4.1 国外涉我的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通过省政府外办与我驻外使领馆等驻外机构保持联系；掌握形势变化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相关信息，并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对措施。

(2) 通过省政府外办迅速了解涉事人员情况，确定涉事人员数量、姓名、籍贯、状况、家庭住址、亲属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协调、帮助开展领事保护和协助工作，并跟踪、续报相关信

息。

(3) 驻外机构和人员的派出主管单位，视情可向受害公民及其家属慰问或发函电给予慰问。

(4) 根据“统一指挥、属人属地”原则，当事人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单位应协助当事人家属赴事发国（或地区）处理善后事宜。

(5) 市政府外办视情通过省政府外办向事发国我驻外机构提出，请其与驻在国政府协调，寻求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6) 按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市政府的统一布置，当事人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派出单位），负责相关人员回国后的接待、安置、抚恤等善后工作。

4.4.2 市内的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及相关单位迅速组织力量控制局面，制止事态发展。

(2) 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及相关单位，牵头做好现场先期处置工作，主要包括迅速控制事态发展，了解事件性质、了解并上报伤亡人员数量、姓名、国籍、邀请单位、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并做好安置安抚、医疗急救、伤病员转移、现场保护等工作。

(3) 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迅速向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是否启

动涉外应急预案。启动本预案的请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事件概况、启动建议、参与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同时根据事件性质、有关规定由主管部门向外国驻华使领馆通报情况，适时安排其领事官员赴事发现场进行领事探视。

(4)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应确定专人参与应急工作组工作，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联络员要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

(5) 按外交部、省政府外办指示要求，指导相关单位接待死亡、受伤外国人的家属来华探视、善后处理等工作。

4.5 信息发布

涉外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定，并视情举行新闻发布会。

4.6 应急响应解除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或危险因素消除后，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综合各方面意见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宣布应急救援应急响应解除。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相关单位解除应急响应。同时，将相关情况报省政府外办。

5. 善后处置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和相关单位，在上级的指导下，妥善做好涉事人员的安抚、安置工作。同时，成立专门调查组，对事件的性质、原因、责任、造成的损失等进行调查处理。

5.2 总结评估

事发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和相关单位对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归纳梳理，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省政府外办进行专题汇报。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属地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和相关单位应与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与省政府外办的联系，并通过其与我国驻外相关机构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通信网络，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6.2 文电运转保障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确保各种文电高效、迅速、准确地运转，确保信息畅通。

6.3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根据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需要和有关规定，为涉外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4 物资保障

属地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做好应急装备、物资、交通工具、医疗、安置场所等方面的储备，及时提供充足的物资。我市企业驻外办事机构应注意宿舍、办公场所水电设备、通信设备的安全、维修保养，并储备相应自救物资，树立防范意识，加强安保措施。

6.5 人力保障

(1) 加强涉外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各级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

(2) 建立与国家安全、公安、武警、消防、卫生、交通、民政、地震、安全生产事故等支援、救援队伍的联系机制。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贯彻、培训和演练工作，教育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提升应变能力，普及紧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2 监督检查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应急局及相关单位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7.3 奖励和责任

建立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并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对在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或者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1) 国家利益事件：主要指国家、地区形势变化，涉及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在郑国际机构、外资企业、国外非政府组织、外籍人士等活动对我国家安全、主权和发展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突发性事件。

(2)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指国外发生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流血政变、恐怖袭击、劫持、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我市企业驻外办事机构和人员及财产安全，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在郑国际机构、外资企业、非政府组织、外籍人士等在我市发生的突发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事件。

(3) 权益保护事件：主要指在郑外籍人、本市在国外人员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外资企业、以及本市在国外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发生严重纠纷，由此引发的突发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外办）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报市政府审批。

8.3 预案解释部门

市涉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外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73号）自行废止。

主办：市政府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印发

